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七字第 0940030791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輔導工作推動小組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輔導工作推動小組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本校輔導工作推動小組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2568800 號函。

三、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二、透過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，增進本校教師輔導素養與能力，使本校「認輔教師」之人力能充分達到『教師即輔導教師』之理想。

三、結合社區資源，倡導志願服務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，或遭受重大創傷壓力事件等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專業團隊、行政同仁推薦為優先實施對象，經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審核；以各學生均有認輔教師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認輔教師之遴聘(非現職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)：本校教師、行政同仁及社區熱心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以具備輔導熱忱，並接受輔導專業訓練者優先。

1. 專任教師：本校之正式教師，經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同意後聘任之。
2. 兼任教師：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、校內職員工、兼代課教師等，經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同意後報教育局核備。

二、認輔學生之遴選：

1. 由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專業團隊、行政同仁轉介。
2. 經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研議遴選。

三、編配認輔教師及學生：由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與認輔教師共同編配接受認輔學生，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，並以發展性輔導（個別關懷、愛心陪伴）為主。

四、組成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督導認輔工作進行，其工作職掌如後：審核及遴選認輔學生、與認輔教師共同編配認輔學生、督導認輔工作進行或參與個案會議。

五、認輔教師輔導方式及工作事項：

1.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(參考標準—每兩週壹次，每次三十分鐘)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(參考標準—每月壹次)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4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個案研討會與認輔會議：配合輔導組規劃進行。

5.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: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,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認輔教師儲備研習、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，並接受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專業督導。

6.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(作為延續輔導依據)

7. 與學生談話內容及學生資料均須遵守保密原則，但以下情況例外：

（1）學生於晤談過程透露之語言、行為恐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（2）涉及相關法規時（如：優生保護法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),請與輔導室聯繫共同進行評估是否通報,把握即時協助學生之原則。

六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1. 認輔學生輔導資料輔導組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組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

2. 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組。

3. 認輔教師需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時,需填寫「學生資料借用申請表」後始能借閱。

七、實施流程：各班導師填寫「認輔需求表」 → 輔導組彙整學生轉介資料 → 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審核與編配認輔教師及學生 → 認輔教師認輔學生並進行輔導及紀錄工作 → 認輔教師彙整「認輔紀錄」 → 輔導組彙整認輔資料並建檔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每次編配認輔學生以為期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得視狀況彈性調整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積極認輔教師發給聘書予以獎勵。

二、績優認輔教師由學校經權責核予敘獎（教職員工部分每人每學期至多嘉獎 1 次）或由學校頒發感謝狀表揚(非教職員部分),具有特殊貢獻,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三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（例如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、輔導手冊等）優先免費發送認輔教師。

四、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各項輔導相關知能研習。

捌、本計畫經輔導計畫執行小組討論修正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